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新会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新府〔2019〕12号3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

新府办〔2019〕6号4

关于办理2019年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9〕7号18

关于印发新会区“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9〕255号26

关于印发2019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9〕264号32

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复函

新府办函〔2019〕273号34

关于印发新会区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9〕289号35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第二轮“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19〕13号40

关于印发《2019-2020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19〕20号51

【人事任免】

3—4月份人事任免67

新会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新府〔2019〕12号

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

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5月5日。

二、禁火区域

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森林防火禁火规定

禁火时间内，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地）；
- （二）上坟烧纸、烧香点烛；
- （三）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 （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五）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六）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七）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八）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违法处理

凡违反本禁火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750-6613336）或拨打 110 报警。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

新府办〔2019〕6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业经区政府十五届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9 日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

(2018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发〔2018〕79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18〕43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江府办〔2017〕25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102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工业立区”战略,紧抓“招商引资生命线”,提升新会投资吸引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当建设“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示范区,加快打造成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沿海经济带江海门户、江门经济发展主引擎,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新会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新会区、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没有纳入统计失信名单的企业或机构,以及协助新会区引入投资项目并落地建设的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指的三产(现代服务业)扶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项目(企业)。

若被扶持企业(项目)、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补助)资金。

二、扶持措施

本办法扶持措施共十条40款,统称为新会促进经济发展“黄金十条”。

(一)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二产项目和科技孵化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给予奖励。

1.项目引荐奖。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仅提供招商信息,但未具体参与项目洽谈,由我区相关单位跟踪落户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奖励(税前,下同),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

2.项目参与奖。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提供项目信息并具体跟踪、参与项目的联系与洽谈,对项目落户我区发挥重要作用的,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计算给予奖励。二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5亿元(含最低数,不含最高数,下同)的,按4‰奖励;5—10亿元的,按4.5‰奖励;10亿元以上的,给予500万元奖励。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0.5—5亿元的,按4‰奖励;5—10亿元的,按4.5‰奖励;10亿元以上的,给予500万元奖励。现代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0.3—2亿元的,按4‰奖励;2—10亿元的,按4.5‰奖励;10亿元以上的,给予500万元奖励。

3.引入总部企业加奖。经我区认定的新会区总部企业,对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总部企业引入后的2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20亿元以上的,再给予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30万元奖励。

4.引入名企加奖。引入央企、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中国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在上述第 1、第 2 款奖励标准基础上，对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增加 2 个千分点奖励。

以上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分两期兑付：项目完成购地、立项、报建、动工后，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实际数的 0.5% 兑付首期奖励；项目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最终入库数兑付剩余奖励。若项目分期购地、分期投产，则按照项目实际购地和每期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奖励。

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身份需进行备案登记：引荐项目从开始洽谈并由项目所在镇（街、区）或万亩园区招商部门建立项目档案起，于 3 个月内由项目投资者和项目属地镇（街、区）或万亩园区管委会共同确定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报至区科工商务局办理备案手续。同一项目一般只认定首次登记备案的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项目建成落地投产 1 年内没有申领引荐奖励的，视为自动放弃。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二）新项目落户奖励。

5. 对新设立的企业或机构给予奖励。先进制造业外资企业（含增资扩产项目，下同）实缴注册资本 1000—2000 万美元、0.2—1 亿美元、1 亿美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1—2 亿元、2—10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60 万元、200 万元奖励。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500—1000 万美元、1000—5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3000—6000 万元、0.6—3 亿元、3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6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奖励分两期兑现：其中内资企业参照上述第（一）条“招商引资引荐奖励”兑付原则分 2 期兑付；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后兑现 50%，项目完成 50% 的固定资产投

资后兑现余下 50%。

以上外资企业项目属世界 500 强企业、国（境）外上市公司投资的项目，实缴注册资本降低至上述标准的 50%；以上内资企业项目属央企、大型骨干企业、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国内上市公司的投资项目，或新会区注册企业在本区新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区域销售总部，固定资产投资降低至上述标准的 50%。

6.对新落户且 2 年内经认定为新会区总部企业的，每家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落户且 2 年内经认定属高新技术或科技孵化器项目的企业，在享受省、市、区有关政策及以上新落户奖励的基础上，每家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落户且 3 年内首次纳入统计“四上”企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项目，每家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7.在我区新成立的银行、保险、证券、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须经监管机构批准登记或备案注册），按其注册资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 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每家机构最高 500 万元。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三）重资产建设支持。

8.对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工业大项目，可由政府代建项目全部或部分的厂房及厂区道路、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企业自投产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分期回购；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可对其租赁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补助 3 年，每年补助最高 100 万元。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四）发展贡献奖励。

9.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5—10 亿元且同比增长 12% 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 以上的区内所有规上工业企

业，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0—30 亿元、30—50 亿元、5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8%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以上的（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0 亿元以上的，利润总额增幅放宽为正增长），分别最高给予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0.5—2 亿元、2—5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以上、利润总额增长 5%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 30 亿元以上的，利润总额增幅放宽为正增长）的限上现代农业、三产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实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

10.对当年首次升规入统且利润总额增长 10%以上的传统特色产业（新会陈皮、小冈香、古典家具、五金不锈钢）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0.3—1 亿元、1—3 亿元、3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以上、利润总额增长 5%以上的“四上”传统特色产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11.对成立独立核算电子商务公司实现产销分离，并在全国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如淘宝网、京东网、苏宁易购、天猫网等）上冠“新会”名专营销售新会出产（制造）产品一年以上的网店（法人企业）进行奖励，年网上交易额（B2C，即零售）在 500 万元以上或年网上交易额（B2B，即批发）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四上”企业，按网上交易额的 2%计算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推动新会四大传统特色产业（新会陈皮、小冈香、古典家具、五金不锈钢）搭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并冠“新会”名，在本款上述奖励基础上，对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一年以上，年交易超过 1000 笔次以上，年网上交易额 2000—5000 万元、0.5—1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四上”企业，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一年以上，年交易超过 500 笔次以上，年网

上交易额 5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四上”企业，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12.在新会投资的企业，通过税收策划将区外关联企业税收调整到新会缴纳的给予奖励。2017 年及以后落户的新会区总部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4%、6% 计算奖励；2017 年以前落户的新会区总部企业，没有享受各级总部经济扶持政策的可按本条措施计算奖励。对非总部企业但将区外关联企业税收调整到新会缴纳，且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3% 计算奖励。本条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在新会实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额的 30%。

13.经认定的销售中心（房地产企业除外）、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功能型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14.对首次纳入统计“四上”企业，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总经理）5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15.对主营业务收入超 2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工业企业，可对企业货物运输费用，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本地开票）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每年补助最高 100 万元。

16.由新会区内企业出资并冠“新会”名组织（经新会区政府同意举办）或组队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体育竞技赛事，且在省级（含外省级卫星电视）以上电视媒体直播、录播赛事活动的（同一节目播出含“新会”字样画面累计 1 分钟以上），对出资组织赛事的企业给予每项赛事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组队参加赛事的企业每次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家每年奖励最高 100 万元）。

本条奖励资金可用于对企业管理人员的奖励，但不得超过当年企业获

得本条奖励总金额的50%。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五）转型升级奖励。

17.鼓励现有工业企业通过集约用地实现增资扩产，对不新增用地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研发、仓储等生产性相关场所5000平方米以上的，2层以内按每平方米40元、第3层开始按每平方米5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200万元。

18.增资扩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重建或扩建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或机器人等企业再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入应不少于70%），且增资项目的企业上年度亩均工业产值在我区相关行业的平均水平以上的，对项目投资额在500—2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分别按新形成固定资产额给予3%、4%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200万元。鼓励停产企业、低效企业或因环保须搬迁企业自带优质项目（房地产企业除外）整体转型升级改造，在新项目达到承诺的相关指标后，对原搬迁企业和新项目企业均可按本办法“新项目落户奖励”有关条款计算奖励。

19.鼓励建筑企业升级现有资质，对建筑企业资质晋级进行奖励，对在我区注册的晋升为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对晋升为一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晋升为二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六）产业联动奖励。

20.鼓励区内企业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区内企业购买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的先进装备制造产品（关联交易除外），当年购买额1000万元以上且买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以上的，给予买方企业购

买总额5%的补助；购买新会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的工作母机(含成套装备、生产线、单台设备、关键零部件等)，按当年累计购买额20—100万元、100—200万元、200万元以上，分别对买方企业按不超过购买价格的10%、20%、30%给予补助；买方企业向商业银行成功申请贷款用于购置工作母机的，对该笔贷款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给予全额事后补助，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1年。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200万元。

21.对当年在原有生产基础上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扩大生产(关联企业除外)，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5亿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委托加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企业，在获得以上发展贡献奖励基础上，对每家企业再给予20万元(委托区内企业加工)或10万元(委托区外企业加工)奖励。

22.鼓励区内企业通过参股、并购等形式推进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对收购本区企业、收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企业除外)，给予收购方50万元奖励。对兼并重组我区困难企业(关联企业除外)，按其重组当年承接被重组企业的银行实际贷款额，对重组方给予5%贴息，每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200万元。对收购区外企业(关联企业除外)且收购行为在新会区内纳税的，收购金额在0.2—1亿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收购方50万元、150万元奖励。

23.鼓励区内私募股权基金通过投资、并购等形式推进区内企业发展。对投资本区企业且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企业除外)，给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100万元奖励。对投资区外企业且投资金额在0.2—1亿元、1亿元以上的，并将投资标的引入区内落地(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新会区内)，分别给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150万元、300万元奖励。

24.服务于我区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总部企业、四大传统特色产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经认定给予每年20万元活动经费补助。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七）科技创新奖励。

25.对我区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的各类科技计划并获资金扶持的项目、获国家、省、市科技类奖励的项目，分别按国家1:1、省1:0.7、市1:0.5配套补助资金，单项补助最高分别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对申报省级以上科技类奖励的项目，每项给予5万元补助。

26.对企业建设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经科技部门认定）并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给予补助，前3年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入金额的30%给予资金补助，累计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对其运行经费，3年内每年给予20万元补助。

27.对进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入孵企业或个人给予租金补助，其中对进驻众创空间的创客，给予每月300元/人，最长12个月的卡位租金补助；对进驻预孵化器的项目团队，按实租面积（最高100平方米）给予全额租金补助，单个团队补助金额每年最高2万元，补助时间最长2年；对进驻孵化器的企业，按实租面积（最高400平方米）给予全额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0万元，补助时间最长2年；对进入孵化园区的统计“四上”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0.2—1亿元、1—5亿元、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5%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60万元奖励。

28.获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新会区总部企业的规模以上企业且在认定期限内，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元且

不超过租金 80%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 2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购买房价的 10%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29.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贷款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等）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给予 50%补助，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 1 年，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一份贷款合同），最高 50 万元。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八）企业上市奖励。

30.企业在国内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在《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区企业改制上市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13〕15号）奖励 400 万元基础上，再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区的金额，分 3 个档次进行奖励：投资额 1—5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5—10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400 万元。

31.企业成功在香港 H 股上市的，在《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区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天津股权交易所和香港 H 股上市给予奖励的通知》（江府办函〔2016〕45号）奖励 50 万元基础上，增加奖励 200 万元。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的，投资奖励标准参照国内上市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32.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到香港主板（含创业板）间接上市（红筹方式），并将募集资金 60%以上在我区投资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再按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额计算奖励，具体参照国内上市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33.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即新三板）挂牌的，在江府办函〔2016〕45号文奖励30万元基础上，增加奖励15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且所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企业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参照新三板挂牌有关奖励措施执行（包括企业定向增发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

34.企业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九）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35.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15万元奖励；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

36.对新型职业农民创办规模化现代农业经济实体，连续2年每家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纳入统计“四上”企业的，每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提高至最高20万元。

37.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面积300—500亩，一次性给予每亩30元奖励；流转土地面积500—1000亩，一次性给予每亩50元奖励；流转土地面积1000亩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亩100元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38.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新获得一项给予5万元奖励。

（本条奖励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十）深化校企合作办学。

39.企业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与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开办职业技能培训分教点，组织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一次性给予10

万元补助。

40.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认定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单位”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本条奖励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三、附则

（一）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特别重大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和奖励。

（二）企业当年利润总额为负的，不享受本办法扶持奖励。

（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内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合计奖励（补助）最高1000万元，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补助）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四）奖励（补助）资金按现行镇级财政体制增支比例分担。

（五）对企业提供失信材料获得奖励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停止该企业享受扶持的权利及追回已兑现的扶持资金，并将企业失信记录记入相关信用管理系统。

（六）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各相关单位制定，区科工商务局统一收集后颁发。

（七）本办法由区科工商务局商有关单位解释，由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政策兑现窗口统一牵头兑付。

（八）本办法（2018年修订版）扶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特别注明的措施除外），原新府办〔2017〕36号文件同时废止。为做好本办法新旧政策的衔接，符合原新府办〔2017〕36号文件实施期而未享受奖励扶持的企业（项目）、个人，按修订后的政策措施执行。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

估修订。

附件：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

相关名词解释

1.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指凡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区提供项目投资信息，协助与投资商取得联系，并使项目最终落户我区的个人或组织（包括国内外的企业、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机构、个人等）。但项目投资方及其内部从业人员，国家机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适用本办法。

2.新会区总部企业：参照《印发江门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1〕95号）标准认定。

3.现代服务业：指金融、物流、批发、电子商务、农业支撑服务、中介咨询等生产和市场服务，以及教育、医疗保健、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旅游、商品零售等个人消费服务行业。

4.现代农业：指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科学管理方法的社会化农业。

5.央企：指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

6.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指2013年起公布的500强企业。

7.“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等。

关于办理 2019 年区人大代表 建议政协提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我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以及江门市和我区办理人民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相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录“江门市新会区建议提案系统”做好准备工作

我区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通过办理系统进行全程管理，该系统的管理记录直接与办理建议提案绩效量化考评挂钩。各承办单位务必按规范程序完成签收、办理、答复等工作，并按系统要求完成办理计划、沟通情况、办理总结等填报，以免影响年终考评得分。请各单位从现在开始，迅速登录办理系统（<http://19.126.1.177>），没有更名的单位沿用原账号，密码不变；更名或新组建的单位账号为新单位的规范性简称，原始登录密码为 888888。并及时更新本单位分管领导和经办联络人信息（关联系统的短信提醒功能，务必填写手机号码），尽快熟悉系统各版块功能的使用。

二、按时完成签收和反馈

2019年我区“两会”建议提案依托办理系统进行办理。请各单位及时对本单位承办的建议、提案件进行清点、核对（具体交办时间由区人大、区政协的交办单位确定，请留意短信提醒）。接收后如有不同意见或需增减会办单位的，按系统提醒的时间内及时反馈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的交办单位在收到系统反馈后会重新研究交办。逾期不提出意见视为该承办单位同意接受办理，办理进程中将不再接受退办或改办申请。

三、按期完成办理工作

对建议提案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区府办公室商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的交办单位，确定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会同办理，或交多个部门分别办理。主办单位应主动承担起牵头责任，包括主动发起现场调研、牵头约见建议提案人、统筹办理答复、对会办单位办理情况考核评估等。会办单位应积极配合，按时完成办理工作任务，建议自交办之日起1个月内、提案自交办之日起2个月内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并上传至系统。各主办单位应于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于4个月内完成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并书面答复建议提案人，同时将答复稿上传至系统。对因事项复杂、办理难度大、规定期限内难以办结的案件，承办单位应按系统指引及时提交延期申请，经区人大、区政协的交办单位核准后可延期办理答复，但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答复代表、委员（还未完成办理工作的，可先答复现阶段情况，待办理完毕后再次答复代表委员）。

四、加强和改进沟通协商工作

沟通协商工作是办好建议提案的重要前提，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办前、办中、办后的沟通。办前：向代表委员详细了解所提事项具体情况，理解和掌握代表委员所提建议提案的意图和要求，找准办理工作方向；办中：及时向代表委员汇报办理进度，征询办理措施是否得当，并根据反馈

及时调整和改进办理工作；办后：在办理工作结束前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应积极通过电话联系、当面协商、座谈交流、组织考察等形式，加强和改进沟通协商工作水平。各承办单位（特别是主办单位）的沟通情况请及时上传至系统。

五、务求办理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把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办理工作着重点落在对代表委员科学性、合理化建议的采纳和落实上。办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对比较复杂的建议提案，要将办理的实际情况，待解决的实际困难，拟采取的措施等向代表委员详细说明，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与支持，不能为完成任务而草率答复。对答复解决的建议提案要兑现承诺；对已列入计划解决的建议提案要明确落实的时限，分阶段向代表委员报告进展情况，努力化解承办部门与建议提案人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

六、规范答复程序

承办单位除在“办理系统”中上传建议提案的答复外，必须按照规定的办文格式（见附件1、2）书面答复建议提案提出人，并标注“A、B、C”类别。所提意见建议已经解决或采纳的（“A类”），应重点将落实情况或采取的具体措施答复提出者；所提意见建议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B类”），应重点说明前期工作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目标时效等；所提意见建议难以解决或采纳、留作参考的（“C类”），应如实反映有关政策规定、实际工作困难等情况，解释要态度诚恳，不得反驳提出者建议。答复应注重实际，意见明确、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合法合规，有理有据，文字精炼，表述准确。承办单位在答复建议提案人前，必须先征求建议提案人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后，再正式书面答复建议提案人。承办单位在送达办理答复时应随附《办理情况综合评价表》（见附件3、4），答复后要与建议提案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对办理工作的反馈意见。承办单位收到建

议、提案者对办理情况表示不满意的反馈意见后，要重新办理，并在2个月内再次作出答复。

七、加强 B 类答复件的办理工作

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答复中承诺的事项，对 B 类答复件的后续办理制订工作计划，提出工作时限，切实抓好跟踪办理。10月底向领衔建议、提案者通报进展情况，同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并上传到办理系统。

在办理工作中发现系统操作的问题，请联系我办建议提案股。

- 附件：1.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2.办理区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3.新会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综合评价表
4.新会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综合评价表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附件 1

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江门市新会区 局（办）

（A 或 BC）

函〔2019〕 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号建议答复的函

×××（等）代表：

您（你们）在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的建议（第×××号）收悉（如有会办单位意见，应增加“经综合×××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 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及总体表态。
- 二、 对具体意见建议的逐一回应。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单位工作的关心支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

抄 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府办公室，（会办单位）。

附件 2

办理区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江门市新会区 局（办）

（A 或 BC）

函〔2019〕 号

关于政协第十五届江门市新会区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第×××号提案答复的函

×××（等）委员（或联络组、单位）：

您（你们）在政协第十三届江门市新会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的提案（第×××号）收悉（如有会办单位意见，应增加“经综合×××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对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及总体表态。
- 二、对具体意见建议的逐一回应。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单位工作的关心支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

抄 送：区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会办单位）。

附件3

新会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综合评价表

人大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议标题									
编号		号		承办单位					
对此答复表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 理 情 况		承办单位是否按时答复			是		否		
		结 果 内 容 阶 段		有无沟通		沟通方式			
				有	无	电话联系	当面商量	座谈交流	组织考察
		办理前							
		办理中							
		办理后							
		对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问题解决情况		解决		部分解决		未解决	
是否要求重新办复				是		否			
对办理工作和答复的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对办理情况的评价，请在相应的项目栏右侧的空格内打“√”，具体意见不够地方填写，可另附纸张。2、请各位代表填好此表并于10天内寄送或传真（传真号码：6390910）区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

附件 4

新会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综合评价表

政协委员姓名				联系电话				
提案标题								
编号		号		承办单位				
对此答复表示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是否按时答复			是		否		
	结 果 阶 段	内 容	有无沟通		沟通方式			
			有	无	电话联系	当面商量	座谈交流	组织考察
	办理前							
	办理中							
	办理后							
	对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问题解决情况		解决		部分解决		未解决	
是否要求重新办复				是		否		
对办理工作和答复的具体意见：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对办理情况的评价，请在相应的项目栏右侧的空格内打“√”，具体意见不够地方填写，可另附纸张。2、请各位委员填好此表并于10天内寄送或传真（传真号码：6390893）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会区“粤菜师傅”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9〕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新会区“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18〕187号）和《江门市“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江府办函〔2018〕178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实施新会区“粤菜师傅”工程，努力推进乡村振兴、创业就业及精准扶贫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和市实施乡村振兴、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及创业就业的决策部署,着力培育一批粤菜师傅,促进乡村振兴和就业创业。

二、目标任务

发挥新会“侨乡”和本土特色美食优势,大力开展“粤菜师傅”工程,将粤菜师傅培育与我区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通过职业培训、学制教育、校企合作、培训就业、就业+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模式,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增强我区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发掘培养一批粤菜名厨,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和乡村振兴。到2022年底,全区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以上,打响我区“粤菜师傅”工程品牌,成为创业致富、精准脱贫的富民工程。

三、工作措施

(一) 打造开放的粤菜师傅培训平台。

1. 创建粤菜师傅技能培育载体。充分利用区内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基地、餐饮行业协会和区内大型餐饮企业的培训资源,大力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各培育载体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等配置,扩大招生和培养规模,加强烹饪、面点、中厨等相关专业建设,力促区内职业(技工)院校积极开设具有本土特色的粤菜师傅厨艺特色品牌专业,并推动建设粤菜师傅校企合作联盟。鼓励成果显著、符合条件的“粤菜师傅”培训载体申报“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技能名师工作室和专家工作室,经认定合格的,予以资金扶持。**[牵头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2. 建设“粤菜师傅”培训点。落实江门市“百店扶千户、千师带千徒”工程,在区内选定社会信誉好、发展成熟稳定的大中型粤菜特色餐馆、饭

店或酒店开办“粤菜师傅”培训点（以下简称“培训点”），按照一个师傅带一个徒弟的原则，组织培训对象与餐饮店签订劳动合同和《师傅带徒弟“一对一”培训协议》。期间培训学员作为餐饮店的正式员工，餐饮店需为培训学员购买社会保险，并按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合同（培训）期内的劳动薪酬。若培训学员自培训协议生效后2年内在培训点工作，并获得本省颁发的厨艺相关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对考核合格的培训点、培训师傅和培训学员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镇（街、区）]**

3. 配合探索“五邑菜系”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围绕新会陈皮美食、古井烧鹅、崖门水蟹等新会特色菜，鼓励培训载体开发区内特色菜系专项职业能力和职业培训包，从食材采集、工艺流程、菜品质量等方面开发培训教材，明确培训内容、课程规范和考核评价模式等，开发多层次的评价标准，每开发一个经省认可的项目给予补贴资助；每培训获得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人数达50人次以上的，经评估后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各镇（街、区）、餐饮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

4. 深化校企合作共育“粤菜师傅”。充分发挥职业（技工）院校和餐饮企业双主体作用，深化职业（技工）院校与餐饮行业协会、企业的合作交流，让双方共同研究制定培养方案，全程共同参与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及考核评价等项目，加大校企合作联合培养粤菜师傅力度，鼓励学员积极参与厨艺工种职业技能考试鉴定，考取职业技能证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大力支持区内大中型餐饮企业设立“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开办“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分教点和申办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单位，经认定合格的给予一次性补助。**[牵头单**

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工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 完善粤菜师傅培训就业创业体系。

1. 实施“五邑菜系”彩虹计划。围绕新会陈皮美食、古井烧鹅等本土特色菜系，推动一镇（街）一品，鼓励餐饮企业大力推广本地特色菜式，积极开发整套创业项目，将餐馆的门面设计、菜式份量、价格标准化，纳入统一监管。粤菜师傅按此标准在区内开餐馆创业的，由我区按照不超过标准化装修和设备设施采购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参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牵头单位：**各镇（街、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创新“粤菜师傅+旅游+文化”就业创业模式。充分利用各镇（街）特色美食和特产，打造我区“一乡一景、一村一品、一家一艺”的美食品牌，深度开发粤菜美食旅游路线，探索打造新会陈皮—梁启超故居、古井烧鹅—皇族文化、崖门海鲜—古兜美食等一批具有新会特色的精品旅游路线，充分展示和弘扬新会“美食+旅游”的独特魅力。举办陈皮美食节、双水特色美食节、崖门水蟹节、崖门古兜甜水萝卜节等具有本土特色的美食文化节、展销会等，宣传我区乡村旅游和本土美食文化，对在乡村旅游发展中有突出成绩的镇（街）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和支持粤菜师傅到我区开办农家乐、小餐馆或外出创业，粤菜师傅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按规定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工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3. 提高粤菜师傅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区内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各镇（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要为“粤菜师傅”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指导和补贴申领指引等全方位的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建立推荐就业工作台账；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对接，以市场为导向，开发粤菜美食加工、制作、包装、推介等相关就业岗位，发动企业提供合适的用工岗位信息；开展“粤菜师傅”专场招聘活动，建立“粤菜师傅”信息库，促进市场需求对接，鼓励我区有条件的粤菜师傅进行创业。同时，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我区现有的农业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器）等资源，积极引导粤菜师傅创业人员进驻基地（园区）。[**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区）；**责任单位：**区科工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

（三）健全粤菜师傅激励成长体系。

1. 实施粤菜师傅扶贫计划。围绕我区扶贫工作和对口扶贫协作任务，引导精准扶贫对象参加粤菜师傅培训，实现就业创业脱贫，对参加粤菜师傅培训的我区精准扶贫对象，实行免学费、住宿费、教材费，补助生活费、交通费等，补助标准参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鼓励区内餐饮企业优先聘用完成“粤菜师傅”培训课程的贫困学员，引导培训机构优先推荐完成“粤菜师傅”培训课程的贫困学员就业，对属于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粤菜师傅就业困难人员和院校毕业生，以及吸纳建档立卡粤菜师傅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免费技能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培训就业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区）]

2. 实施政策激励。加大对我区粤菜师傅的表彰奖励力度，鼓励各类餐饮企业建立和推行粤菜师傅首席技师制度。落实省级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获得厨艺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对象给予补贴，

贫困家庭学员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落实市、区高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鼓励区内餐饮企业积极参加江门市首席技师、技能名师工作室评选，对入选江门市首席技师、技能名师工作室和专家工作室的领衔粤菜师傅名师、技能大师给予补贴；对在我区工作并获得本省厨艺相关工种的高级技师，给予高级技师生活补贴；对在我区工作并获得厨艺相关工种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养老保险补贴；对出资培养具有国际认证厨艺工种资格证书的本地高技能人才，按其培训成本给予企业资金资助。**[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各镇（街、区）、餐饮行业协会和企业结合乡村旅游、农博会、美食节等活动，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推动厨艺交流和岗位练兵。承办区级或以上竞赛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竞赛优胜选手，给予一次性资金激励和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总工会、各镇（街、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我区要高度重视“粤菜师傅”工程工作，将“粤菜师傅”工程列为服务实体经济振兴、乡村振兴和推动技能人才振兴发展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推进力度。

（二）加大投入，做好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就业专项资金和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资金作用，探索在我区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专项优惠和补贴资助政策，为“粤菜师傅”工程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完善补贴资金监管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发挥效用。

(三)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全方位、立体式宣传“粤菜师傅”工程，加大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力度，发挥技能工匠、就业模范、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弘扬工匠精神，提高行业人员的积极性和荣誉感，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新、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9〕26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2019 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2019 年度新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个人自学计划			
时间	学习内容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月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月	宗教事务条例		
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5月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月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月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专题讲座计划			
时间	内容	承办单位	交稿时间
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区税务局	4月15日前
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区科工商务局	5月15日前
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月1日前
11月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9月1日前
备注	1.专题讲座的具体时间以区政府办公室通知为准; 2.承办单位需在会议前将专题讲座材料交区司法局,并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主讲,不得邀请专家或委托他人主讲。		

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复函

新府办函〔2019〕273号

市商改办：

你办《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收悉。经我区研究，不使用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的部门如下：

1.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不使用系统原因：**因转隶政府有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职责，不再具备执法职能，因此不使用江门市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

2.新会区环保局。**不使用系统原因：**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搭建有“江门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该系统下设“双随机系统”，并已通过该系统对我区有关工业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因此不使用江门市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

3.新会海关。**不使用系统原因：**因该局正使用海关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因此不使用江门市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

4.新会区公路局。**不使用系统原因：**因机构改革，该局不具备执法职能，因此不使用江门市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

专此复函。

附件：1. 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此略）

2. 新会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此略）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印发新会区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9〕28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会区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新会区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

为加强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促进政策落地生效，提高企业和公众对政策的“获得感”，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有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政策解读工作应坚持“引导预期、同步解读、跟踪评估”的总体要求。

（一）引导预期。政策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和预期引导，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在决策前应广泛征求意见，

与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充分有效沟通，增进共识，为后续政策发布和落实打好基础。

(二)同步解读。政策公布时，要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及时发布政府的权威解读，从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方法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阐释政策。

(三)跟踪评估。政策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和相关舆情，围绕市场和社会重点关切以及对政策的相关误解误读，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处置，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二、解读范围

下列政策文件均应及时进行解读：

(一)以区政府或区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二)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区政府部门)等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

三、解读主体、分工和程序

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区政府部门是区政府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重点要围绕区政府重要政策法规、重大规划方案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区政府或区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政策文件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报送区政府审定的政策文件，应按照以下分工和程序做好解读工作：

(一) 区政府部门报请以区政府(或区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或拟冠经区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文件时,应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区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若起草部门认为文件不属于本细则规定的解读范围,无需作解读的,在报审文件时需予以说明,由区府办公室研究确定是否需要作解读。

文件起草部门根据正式印发的文件对解读材料作相应修改完善后,提请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一并公开文件和解读材料,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二) 区政府部门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含冠经区政府同意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该部门作解读(参照上一条规定执行),此类规范性文件在报送区政府公报刊登时,应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否则区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文件起草部门根据区政府公报拟正式刊发的文本对解读材料作相应修改完善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一并公开文件和解读材料,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区政府公报电子版将全文刊载规范性文件及其解读材料;纸质版将全文刊登规范性文件,并刊登解读材料摘要或相关链接。

四、解读主要内容

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不单独成文,一并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途径和时间即可。解读材料应准确详尽、重点突出,把政策措施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应包括以下要素:

- (一) 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 (二) 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

的内容，进行诠释；

（三）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四）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五）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五、解读形式

解读材料应当以文字形式制作。解读文字应通俗易懂，可通过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鼓励增加图片、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组建由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门解读机制。

六、展现途径

政策文件的解读途径主要包括：

（一）区政府门户网站、文件起草部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或频道；

（二）区政府政务微信、微博，文件起草部门政务微信、微博；

（三）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

（四）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网站；

（五）电子显示屏、宣传栏；

（六）派发宣传资料；

（七）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凡属于本细则规定需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应在政府网站公布文件的固定栏目以及“政策解读”专栏里进行集中公布，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需要广泛知悉的政策文件及

其解读材料，可增加在政府网站的动态信息发布栏目中公布。“政策解读”专栏下应作细化分类，可根据实际设置关键词，方便公众检索查阅。区府办公室将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打造统一的政策解读平台，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七、跟踪回应

区政府门户网站应开设相关专栏收集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部门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特别是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要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点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区委信息新闻室负责协调新闻媒体结合具体实例对部分重要文件进行持续分类宣传解读。对区政府重要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政务舆情，区委信息新闻室将及时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进行解读和回应。相关部门要快速反应、积极回应、密切跟进，并及时将舆情处置情况反馈区委信息新闻室。

八、保障措施

区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各部门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将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区直机关单位绩效考核范围，视情对区直部门政策解读相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政策解读工作要作为政务公开培训一项重要内容，由区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各部门要切实抓好重要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的落实，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解读工作计划，做好人员和专项经费的保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的有机融合、有序推进。

各镇（街、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关于印发《新会区第二轮“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

《新会区第二轮“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新会区第二轮“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实施方案

为有效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减轻农户负担，支持“三农”发展，推进我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服务“三农”模式，继续推进无抵押贷款服务，特制定第二轮“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农民受惠、高效快捷、扶优限劣、专款专用的原则，以“政府支持一点、银行让利一点、农户承担一点”为基础，以服务区委区政府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构建有效控制风险的惠农贷款体系，更好地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帮助农

民增收致富。

二、运作方式

我区金融机构对合资质的涉农贷款对象提供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1.8 倍，区财政对超过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上浮部分给予贴息扶持；每年的贷款贴息规模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资金来源包括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和上级专项资金。

申请贷款时，由贷款对象提供符合金融机构贷款准入条件的担保方式作担保，不良贷款风险由金融机构承担。区政府相关部门与金融机构共同审核贷款对象的合法性、真实性并对已审核通过的贷款项目向贷款对象提供贷款贴息，不承担贷款风险。

三、协调机构

为加强我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开展，建立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部门成员：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金融机构成员：黄庭辉（邮政储蓄银行新会支行）、区振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黄金洪（农业银行新会支行）、林健生（农业银行新会二支行）、赖晓妹（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谭妙婷（广发银行新会支行）、李惠权（中国人保财险新会支公司）。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尹景麟，成员李振健、阮雁红、潘艳婷、余焯棉、吴泽森、李军华、何振华、利碧珠、许庭辉、李金燕、汤毅豪、尹宇超。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或办公室人员名单有变动的，由成员单位报联席会

议调整。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推介，协助金融机构做好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的调查和验证审核，跟进贷款项目落实，引导农户诚信借贷。

区金融部门：做好与金融机构衔接，协调各项工作开展。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贴息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

金融机构：负责制定贷款申请指引，受理贷款申请，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评估和审核，发放贷款和贷后管理，开展“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探索开展“信用户”无担保贷款模式。

四、贷款要素

（一）贷款对象

居住（注册）和生产经营项目在我区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公司）。其中属政府鼓励类项目贷款优先扶持。

（二）贷款用途

贷款必须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不得挪作他用。贷款用途包括：

- 1.农产品直销、仓储等场所建设、租用、装修；
- 2.农产品保鲜冷链系统或烘（制）干系统设备设施购建；
- 3.农业投入品生产或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购建；农产品加工设备设施购建；
- 4.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购建；电子商务及信息网络平台应用；
- 5.农业生产设施、基地或示范基地建设；
- 6.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中急需的其他贷款；
- 7.农用物资、农业机械采购所需流动资金贷款；
- 8.经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的其它农业用途。

（三）贷款基本材料

贷款主体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结婚证、租赁合同（种养殖户）、营业执照（若有）以及相关经营许可材料等。

贷款主体为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企业主身份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经营许可材料等。

（四）贷款额度

1.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

2.涉农企业（公司）、市级或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

3.同一时期在我区享受了其它农业合作贷款优惠扶持的项目，不再享受“葵乡惠农贷”。

4.同一时期只可在参与农业合作贷款的金融机构选取其中一家办理。

5.贷款最高额度按同一项目计算，同一项目同一时期不能使用不同贷款对象办理“葵乡惠农贷”。

（五）贷款期限。

根据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款现金流量确定，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六）担保方式。

由贷款对象提供符合金融机构贷款准入条件的担保方式作担保。

（七）还款方式。

借款人可采取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具体由借贷双方约定。借款人如提前还款，须提前 10 天通知贷款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贷款办理程序

（一）办理程序。

1.贷款申请人填写《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申请表》，连

同有关资料提交金融机构，承办金融机构会同属地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进行贷款资格初审。

2.承办金融机构对资格初审通过后的贷款申请，进行调查、评估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将《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贴息审批意见表》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3.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视情况召开会议审核。并由区农业农村局在《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贴息审批意见表》盖章确认。

4.联席会议审批后金融机构要及时完成有关程序发放贷款。

（二）贴息方式。

借款人先行按贷款合同约定周期支付贷款利息。金融机构每月提交“葵乡惠农贷”贷款情况，与联席会议办公室交接与核对贷款情况及贴息信息等。对诚信还贷的，金融机构每年5月和11月分别填写《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利息补贴申报表》《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利息补贴财政资金支付申请表》，并附收利息凭据，经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部门、区财政局审批后，将贷款贴息资金划到借款人账户。借款人在贷款期内出现逾期的，取消贴息资格。借款人享受贴息次数无限制。

（三）贷款风险处理。

1.出现贷款风险时，由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管理规定处理。

2.对出现逾期的借款主体，贷款金融机构报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再向其提供贷款贴息。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每月10日前，由贷款金融机构提交贷款情况表，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每月的“葵乡惠农贷”进度核对汇总；对已发放的贷款，贷款金融机构及联席会议的部门成员要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监督权。贷款金融机构要定期通报贷款效益情况。

(二) 贷款金融机构开展对借款主体的信用评级工作, 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 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葵乡惠农贷”偿还情况, 每年不定期核定优质贷款客户名单, 积极开展“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 并向社会公布。

(三) 目前, 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参与“葵乡惠农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门新会支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第二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公司。

(四) 本方案未涉及事项, 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五) 本方案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三年。本方案实施期限结束后还未到期的贷款, 继续享受贴息至贷款到期为止。

- 附件: 1.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申请表
2.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贴息审批意见表
3.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汇总表
4.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利息补贴申报表
5.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利息补贴财政资金支付申请表

表 1

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申请表

金融机构: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企业名称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年龄/经营年限:		
联系人及方式				
经营地址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无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职业/工作单位			
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等额本息 (宽限期: 个月/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还本付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 计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支付: 支付对象			
申请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农 业 信 息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年限	年	是否农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专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贷款用途	种植项目	种植面积	亩	
	水产养殖项目	养殖面积	亩	
	禽畜养殖项目	养殖数量	头	
	农产品生产加工	加工项目: 年营业额 (规模):		
		厂房面积	平方米	工人人数
	其他			
申请人或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镇 (街) 农业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申请人办理

金融机构经办人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贴息审批意见表

金融机构：

编号：

申请人姓名/企业名称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年龄/经营年限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项目			贷款用途		
贷款审批信息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个月	年利率	%
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支付：支付对象				
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等额本息（宽限期： 个月/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还本付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融机构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决	金融机构业务主管签名			
贴息（补贴）审批信息					
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贴息标准		预计贴息金额（元）	
区农业农村局 贴息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汇总表

金融机构:		制表日期:													
序号	借款方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号码	贷款合同 编号	贷款账号	放款日期	贷款到期 日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年利 率(%)	贷款利息 (元)	银行同期 基准利率 (%)	补贴利率 (%)	预计应贴 息(元)	所属镇、 村	经营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复核人:

填报人:

表 5

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利息补贴 财政资金支付申请表

项目名称		贴息所属 时间段	
收款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本次申请拨付金额（元）			
本年累计拨付合计金额（元）			
申请说明	（盖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金融部门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1、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汇总表；
- 2、新会区“葵乡惠农贷”农业合作贷款利息补贴申报表；
- 3、本申请表一式三份。

关于印发《2019-2020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银湖湾管委会，区水利局、气象局：

《2019-2020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2019-2020年江门市新会区 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关于印发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2号）和江门市农业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2018〕23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2019—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种养户、保险公司共

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总体要求

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为原则，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积极支持，通过财政补贴等调控手段，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农户等参加政策性涉农保险；通过政策引导、经济激励及改进承保理赔服务方式，调动农民参保的积极性，促进农户自愿投保。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配合保险机构妥善协调和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积极推进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

三、实施内容

（一）范围。全区 11 个镇（街）。

（二）时间。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 9 月 17 日至本方案发布之日期间中标保险机构承保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可按照本方案有关规定申请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三）保险品种。

种植类：水稻、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水稻制种。

畜牧类：能繁母猪、生猪、奶牛、家禽（肉鸡）。

农业设施类：简易大棚、钢结构大棚。

（四）参保对象。全区种植和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种养场所必须不在禁养、禁种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必须“三证”（禽畜养殖设施农业用地手续、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齐全且完成达标排放和生猪减量要求才能参保，养殖类必须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农业设施类的简易大棚和钢结构大棚，必须经区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建设。参保的种养户、企业、农场必须全场或全额投保，不得选择性

投保。

(五) 保险金额。

1.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1)香蕉,1500元/亩/年;木瓜,1500元/亩/年;荔枝,1000元/亩/年;龙眼,1000元/亩/年。

(2)新增柑桔橙柚,1000元/亩/年。

(3)能繁母猪,1000元/头/年。

(4)奶牛,3周岁4000元/头/年、3—7周岁8000元/头/年、7—8周岁6000元/头/年。

(5)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3000元/亩/年;钢结构大棚8000/亩/年。

2.以一造(或畜禽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

(1)水稻,800元/亩/造。

(2)普通玉米,500元/亩/造;甜玉米,800元/亩/造。

(3)花生,800元/亩/造。

(4)马铃薯,1200元/亩/造。

(5)甘蔗,800元/亩/造。

(6)新增水稻(制种),2000元/亩/造。

(7)家禽(肉鸡):12元/只,批发价格附加险5元/只。

(8)生猪保险分以下不同的养殖类型进行投保。

①购买猪苗养殖猪场。按批次投保,只能投保育肥猪保险,育肥猪800元/头。

②“自繁自养”猪场。即养殖场自己繁育仔猪并全部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该类猪场可以合并仔猪和育肥猪2种保险类型进行投保,也可以单独投保仔猪保险或者育肥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200元/头、

出栏育肥猪 800 元 / 头。

③“自繁自养+外卖仔猪”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部分在本场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部分仔猪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鉴于仔猪自养和外卖动态变化较大，数量核定较复杂，该类猪场原则上只能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 / 头。如果该猪场要同时投保仔猪和育肥猪，则必须提供每季度和年度仔猪、育肥猪出栏销售有关凭证，以实际出栏数量作为最终审核结算仔猪、育肥猪投保数量的依据。

④种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全部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该类猪场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 / 头。

各地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 16—22 倍推算年度仔猪、育肥猪的出栏数量（由各地畜牧兽医部门核定）。仔猪是指 2.5 公斤（含）—20 公斤（含）的小猪，育肥猪是指 20 公斤（不含）—出栏阶段的猪。

（六）保险费率。

1.水稻 4%、甘蔗 5%、花生 5%、玉米 5%、马铃薯 5%、甘蔗 5%、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为 10%。

2.能繁母猪 6%、奶牛 6%、家禽（养殖险 2%、批发价格附加险 4%）、育肥猪 2.5%、仔猪 6%。

3.水稻制种 6%、简易大棚 6%、钢结构大棚 4%。

（七）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八）保费承担比例。

1.种植类。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中央财政补贴 35%，江门市财政补贴 22.5%，区财政补贴 22.5%，种植农户负担 20%；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市财政补贴 40%，区财政补贴 40%，种植农户负担 20%；

2.畜牧类。能繁母猪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0%，市财政补贴

24.165% %，区财政补贴 24.165% %，养殖农户负担 11.67%；生猪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0%；市财政补贴 17.5%，区财政补贴 17.5%，养殖农户负担 25%；奶牛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0%，市财政补贴 20%，区财政补贴 20%，养殖农户负担 20%；家禽（肉鸡）保险，市财政补 35%，区财政补贴 35%，养殖农户负担 30%。

3.农业设施类。市财政补贴 30%，区财政补贴 30%，农户负担 40%。

以上各种保险的保费，区财政负担的部分以及水稻农户负担的部分，由区镇两级按新会区当年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增支分担比例负担，镇级负担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在镇税收分成中扣拨。

四、实施办法

（一）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 2018—2020 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结果，我区水稻保险由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省江门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农险公司）承担；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能繁母猪、生猪、奶牛、水稻制种保险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承担；荔枝、龙眼、香蕉、木瓜、家禽（肉鸡）、柑桔橙柚、农业设施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财保险公司）承担。

（二）保险责任与范围。

1. 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暴雨、低温）达到起赔标准，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适用该类保险品种：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由政府气象部门负责天气指数计算并向社会公布。

2. 采用现场定损方式，因自然灾害（含地震、泥石流等）、意外事故（含火灾）、虫草鼠害、疫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

行赔偿，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如果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种养品种进行扑杀消灭处理等行为，政府补偿标准不及保险赔付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赔付；政府补偿标准超过保险赔付标准的，保险公司不再赔付。适用该类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能繁母猪、生猪、家禽、奶牛、农业设施险。

（三）保险期限。

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日期为准。

（四）参保对象义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承保公司就政策性涉农保险项目、投保人的有关情况等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并签名确认。投保人应当将符合投保条件的品种按实际种养面积、头数全部投保，并于签订保险合同前交清参保对象应承担的保费。参保对象应当如实申报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承保公司人员做好灾后勘查定损工作。

（五）承保流程及投保时间。

1.村级保险协保员协助承保公司收集和核实本村农户投保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种植面积、坐落地点、联系方式、银行帐号等。

2.镇级协保员协助保险公司审核各参保对象资料。

3.保险公司打印保险单和明细表，并交付行政村公示和存档。

（六）查勘定损及理赔。

1.报案报损。

参保的品种受灾后，农户先向村协保员报告受灾损失情况（或直接拨打阳光农险公司高成威 13750391013，人寿财险公司张炜 13750349123，人财保险公司符星 13427221227，报告受灾损失情况），村协保员登记后向镇（街）协保员报告，镇（街）协保员登记汇总后报保险公司备案。

2.查勘定损。

一般理赔案件由保险公司与各镇（街）协保员、村协保员组成查勘理赔小组，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确定损失面积和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取得参保对象（代表）的签字认可。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疑难案件时，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农业专家、保险公司代表组成核损理赔小组，共同查勘定损。

3.理赔兑现。

定损后，保险公司填写《xx 保险理赔款公示表》（附件 3），在出险地张榜公布，也可同时采用网络、电视和手机短信等进行公示，公示 1 周后，如无异议，由保险公司打印《xx 保险理赔款确认书》（附件 4）委托镇协保员、村协保员交与受害对象签名确认；如受灾对象确有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确认的，可由受灾对象直系亲属或委托指定代表人确认。理赔确认无误后，由保险公司委托相关金融机构，通过农民投保时填写的银行账号兑现理赔款，确保证赔公开、赔款到户。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查明原因，实事求是，妥善处理。

五、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 1.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安排。
- 2.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分级管理，按各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3.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立专门科目管理保费补贴资金，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帐核算。
- 4.要定期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财政部门将扣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

根据有关文件，从2015年起，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市级保费补贴结算资金权限下放至地方，区财政局据实将中央、市级保费补贴结算资金拨付保险机构。在拨付各级财政保费补贴之前，保险公司先统计好各村的投保清单后，填写《xx年江门市新会区xx镇政策性xx保险承保汇总表》（附件1），交各镇（街）农办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名，加盖公章确定；收齐各镇（街）《xx年江门市新会区xx镇政策性xx保险承保汇总表》后，填写《xx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xx保险承保汇总表》（附件2），一并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审核，加盖公章确认之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中央、市、区、镇财政保费补贴，见《关于申请拨付xx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xx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附件3）。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新会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统筹领导，成立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联席会议，由区分管农业的副区长任总召集人，区府办分管农业的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任召集人，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各镇（街）分管农业的领导任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副局长、综合协调股股长、种植业管理股股长、科教信息股股长、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区动物防疫监督所所长、区财政局农业股股长、区气象局业务股股长、区水利局三防综合股股长担任。

联席会议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协调、组织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围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中心任务，研究部署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指导各镇（街）开展工作，总结经验，推广典型，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在我区全面

铺开。

各镇（街）相应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机构，指导各村开展保险工作，协调保险公司做好保费收取、查勘定损、赔款发放等工作；及时掌握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实施工作指导。

（二）加强协调配合。

农业部门主要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宣传发动、指导服务，提供农业生产基础数据，与保险公司共同制订有关制度、条款、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审核承保面积，协助做好农业保险技术性鉴定、查勘定损工作，向各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筹集、拨付、管理、结算、监督等工作，协助保险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金融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推动有关银信机构与保险公司建立银保联动机制，在农民保费收缴和赔款支付方面给予支持。

水利部门主要负责及时统计并提供有关水旱风灾害损失情况，作为灾后鉴定和理赔工作的参考。

气象部门主要负责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提供有关气象灾害数据。

保险公司要加强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村委会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反馈，依法依规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和实施；做好参保对象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参保对象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参保对象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协保体系建设。

各镇（街）要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依托基层建立本地政策性保险协保站点，协助保险公司办理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承保、理赔等具体业务。各镇（街）协保机构至少聘请1-2名镇级协保员；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行政村，每个行政村至少要聘请1名村级协保员。

协保机构主要职责：协调镇（街）完成农业保险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本地农业保险宣传发动工作；负责镇、村协保人员的聘请、培训和管理工

作；协助开展农业保险的投保、理赔、咨询的相关工作。

镇、村协保人员主要职责：协助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等相关工作；参加农业保险业务培训。

镇协保机构，镇、村协保员所需工作经费：由保险公司按照保费收入5%标准提取作为协保工作经费，其中70%支付给村级协保员，15%支付给镇级协保员，15%作镇协保机构工作经费。

（四）加强参保宣传。

各镇（街）、有关部门和保险公司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优惠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民积极主动投保。

（五）加强保险培训。

区、镇（街）相关部门要协助保险公司举办镇、村协保员农业保险知识与操作培训班，提高镇、村协保员的业务水平。

（六）加强风险管控。

保险公司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做好农业保险的再保险安排，防范巨灾风险。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巨灾准备金，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审计。

（七）加强保险服务。

保险公司要本着服务到位的原则,强化区域网点和农险专职人员的落实工作。要加大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的投入,切实增加参保对象防御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参保对象因灾损失。要履行保险条款和应尽义务,准确及时合理地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获得赔偿。

(八) 加强督查指导。

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工作机制。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的督办,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扎实开展。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XX年江门市新会区XX镇政策性(XX)农业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明细表
2. XX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XX)农业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明细表
3. 关于申请拨付XX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XX)农业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的函
4. XX保险理赔款公示表
5. XX保险理赔款确认书

附件 1

XX年江门市新会区XX镇政策性(XX)农业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明细表

统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亩、头、只、元

序号	村委会	投保数量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备注	
				小计	中央补贴	市级补贴	区本级补贴	镇级补贴		个人负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填报人：_____

审核：_____

分管领导：_____

主要领导：_____

附件 2

XX年江门市新会区XX政策性农业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明细表

统计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单位：亩、头、只、元

序号	镇(街)	投保数量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备注	
				小计	中央补贴	市级补贴	区本级补贴	镇级补贴		个人负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____ 区金融局负责人：____ 区农业部门负责人：____ 区财政局负责人：____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____ 区金融局(盖章)：____ 区农业部门(盖章)：____ 区财政局(盖章)：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关于申请拨付 XX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的函

新会区财政局：

XX 保险公司为我区承保 XX 政策性农业保险 x 亩（头、只），根据《关于印发〈2019-2010 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农〔2019〕20 号），每亩（头、只）保费 x 元，总保费 xx 元，其中：中央补贴 x%，补贴金额 x 元；市财政补贴 x%，补贴金额 x 元；区本级补贴 x%，补贴金额 x 元；镇级补贴 x%，贴金额 x 元；农户个人自负 x%，自缴 x 元。（详见：XX 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 XX 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明细表）

现申请将各级财政补贴保费划拨到 XX 保险公司（开户银行：XX；账户：XX 保险公司；账号：XX），以便该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

附：XX 年江门市新会区政策性 XX 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明细表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XX 保险理赔赔款公示表

赔偿计算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江门市新会区 XX 镇 XX 村民委员会
 单位: 公顷、元、亩、%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地号	保险面积(头、只)	受灾面积(头、只)	出险原因	单位面积(头、只)保险金额	赔款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示日期: 7 天,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如有异议, 请拨打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附件 5

XX 保险理赔款确认书

江门市新会区 XX 镇 XX 村民委员会

赔款计算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 公顷、元、亩、%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联系方式	地号	保险面积(头、只)	受灾面积(头、只)	出险原因	单位面积保险金额	生育阶段赔付比例	损失率	绝对免赔率	赔款金额	身份证号	被保险人领取赔款卡折银行	被保险人领取赔款卡折号	被保险人确认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经办人:

复核:

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19 年 3-4 月份任命：

- 容佩瑜 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李树源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 李卫红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阮锦新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罗坑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钟宝源 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 聂仁国 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 陈永光 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 舒文兵 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 黄惠满 区科工商务局主任科员
- 冯广志 区科工商务局主任科员
- 伍润强 区科工商务局主任科员
- 方 志 区科工商务局主任科员
- 林卫民 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 卢国桓 区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 刘海林 区水利局主任科员
- 岑伟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任科员
- 林悦豪 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 赵仕强 区科工商务局主任科员
- 陈远韬 区科工商务局主任科员
- 冯曙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 梁北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 邓梅芳 区水利局主任科员
阎春岭 区水利局主任科员
曾幸罗 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李东生 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梁家文 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林文英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任科员
张佩瑶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任科员
陈慧清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任科员
刘树高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任科员
林华骥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任科员
李彦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任科员
容社端 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
陈德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刘兆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陈自强 区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袁炳丁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主任科员
何志雄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局局长
区雄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余卫真 区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利炳全 区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黄维新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树源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任锡堂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汤祯祥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 陈咏华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网络警察大队教导员
- 李鹏飞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缉毒大队(区禁毒办)大队长(主任)
- 龚俊锋 江门市公安局浚湾派出所教导员
- 张珊兵 江门市公安局三和派出所所长
- 梁荣乐 江门市公安局都会派出所所长
- 刘卫勤 江门市公安局七堡派出所所长
- 谭国祥 江门市公安局七堡派出所教导员
- 陆锦林 江门市公安局今古洲派出所所长
- 陈永卓 江门市公安局银洲湖派出所所长
- 吴卫文 江门市公安局大泽派出所所长
- 林国源 江门市公安局小冈派出所所长
- 黄群威 江门市公安局双水派出所所长
- 吴伊峰 江门市公安局三江派出所所长
- 梁东柱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戴朴炽 江门市公安局北门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廖国荫 江门市公安局环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陈志强 江门市公安局环城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彭健强 江门市公安局三和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林伟俭 江门市公安局司前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伍俊波 江门市公安局睦洲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黄伟锋 江门市公安局睦洲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肖汝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
- 黄炳洪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主任科员

- 李锦和 区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苏俊权 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梁金海 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林 根 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李伟南 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梁健开 区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许玉燕 区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欧阳晓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黄文才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高年威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徐钦锡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阮国志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刘志清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黄嘉明 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区政府2019年3-4月份免去：

- 黄玉华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主任科员职务，到龄退休
冯曙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树源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锡堂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缉毒大队（区禁毒办）大队长（主任）

职务

- 汤祯祥 江门市公安局都会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咏华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李鹏飞 江门市公安局北门派出所所长职务

- 龚俊锋 江门市公安局北门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张珊兵 江门市公安局浚湾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梁荣乐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教导
员职务
- 刘卫勤 江门市公安局双水派出所所长职务
- 谭国祥 江门市公安局今古洲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陆锦林 江门市公安局三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 陈永卓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网络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
- 吴卫文 江门市公安局七堡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林国源 江门市公安局大泽派出所所长职务
- 黄群威 江门市公安局小冈派出所所长职务
- 吴伊峰 江门市公安局环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 肖汝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 黄文才 江门市公安局今古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 高年威 江门市公安局睦洲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徐钦锡 江门市公安局司前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阮国志 江门市公安局银湖湾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刘志清 江门市公安局三和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黎锡荫 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 陈钜良 区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职务，到龄退休
- 谢昆玉 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职务，到龄退休